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9021791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第2條修正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承辦單位：本府民政局。
- 二、修正原因：為綜整修正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，以符合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實務運作及殯葬管理條例等規定。
- 三、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內容登載於本府民政局網站(<https://bca.tainan.gov.tw/>)項下「最新消息」。
- 四、對於旨揭公告內容若有相關修正建議，請於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承辦單位提出，聯繫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承辦人：本府民政局吳先生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8樓。
 - (三)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919。
 - (四)電子信箱：civil@mail.tainan.gov.tw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